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忠实的义务，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六、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所

需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宏大工程	2018年12月20日	80,000	2020年08月14日	6,55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工程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1年02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工程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1年0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工程	2018年12月20日	80,000	2020年11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宏大工程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1年01月22日	2,008.79	连带责任保证			30个月	否	否	
宏大民爆	2021年01月05日	5,000	2022年06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明华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1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6,243.85	连带责任保证			120个月	否	否	
宏大工程	2018年12月20日	80,000	2019年06月05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宏大工程	2021年01月05日	80,000	2021年03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涟邵建工	2021年01月05日	50,000	2021年05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涟邵建工	2021年01月05日	50,000	2021年06月22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宏大民爆	2021年01月05日	5,000	2021年06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243.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9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5,369.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宏大涟邵矿业	2020年11月10日	4,000	2021年01月22日	2,008.79	连带责任保证			30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008.7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243.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7,378.64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795.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795.63

上述担保皆是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子公司的财务状况都比较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上述担保行为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2023 年 3 月 24 日